

证券代码：874868

证券简称：华日激光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并由各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文件。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海洪、王度、陈冬对《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